

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單

類 別	號 次	提案人：學務處
		連署人：
案 由	修訂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	
說 明	<p>一、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於 10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p> <p>二、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111 年 07 月 18 日修訂部分條文，本案修訂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後需校務會議通過。</p>	
辦 法	一、請參閱附件	
決 議	照案通過	

單位主管

教師兼代理
學務主任 吳建勳

校長

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校長 陳英邦

屏東縣新園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2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18 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之遴聘、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應設立教練評審委員會。

三、本要點所稱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

四、本校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之任務如下：

- (一) 關於運動教練初聘之遴選事宜。
- (二) 運動教練之遴選得否委託教育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審議事項。
- (三) 關於運動教練續聘之審查事項。
- (四) 關於運動教練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五) 關於運動教練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六) 關於運動教練違反本辦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七) 關於運動教練之成績考核事宜。
- (八) 關於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審議事項。
- (九) 其他依法令應經審委會審查之事項。

五、審委會置委員 7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行政人員代表 3 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體育組長。
- (二) 體育專業人員代表 2 人：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推（選）舉之。
- (三) 家長代表 1 人，由本校家長會長代表參加，會長無法出席則由副會長代表參加。
- (四) 社會公正人士 1 人，由校長遴聘之。

(五) 審委會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六) 審委會委員之任期為 1 年（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六、審委會由學務主任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審委會開會時，以學務主任為主席，學務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審委會開會時，由體育組長擔任記錄。

七、審委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一) 審查教練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

(二) 審議教練之成績考核及違反「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及第 16 條等規定事項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為決議。

(三) 教練行為違反「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事項時，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審委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八、審委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九、審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審委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委託他人到場或不到場所產生之結果。

十一、審委會之行政工作，由學務處體育組主辦，其他相關處室協辦。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